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2023年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協議》。

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深圳租賃續簽《框架協議》，以約定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建議上限。本集團將持續地為深圳租賃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等，以及接受深圳租賃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等(「本次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64%，深圳資本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租賃為深圳資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租賃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深圳租賃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深圳租賃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次關連交易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度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將本次關連交易事項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審議。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召開2025年度第1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徐臘平先生因在深圳資本集團或下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志強先生、徐臘平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資本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租賃為深圳資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深圳租賃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2024年12月1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於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深圳租賃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深圳租賃及其附屬公司在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次簽署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均屬於本公司與同一受控主體深圳資本集團下的交易，因此，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需要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合併計算。

歷史實際交易情況

截至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10月，本集團與深圳租賃集團的實際交易情況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	交易方向	交易類型	2023年 實際發生	2024年 實際發生	2025年1-10月 實際發生
深圳租賃集團	本集團 銷售端	本集團向深圳租賃集團銷售	406,373	427,038	249,996
		—其中：本集團向鑫德租賃及其子公司銷售	273,244	132,822	241,964
	本集團 採購端	本集團從深圳租賃集團採購	2,946	7,640	7,960
		—其中：本集團從鑫德租賃及其子公司採購	2,311	7,085	3,976

註：

- (1) 上述歷史交易情況，包含了本集團與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鑫德租賃」)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2025年10月，鑫德租賃自深圳租賃出表，深圳租賃持有其股比降至20%，鑫德租賃不再為深圳租賃附屬公司。
- (2) 2025年度本集團與深圳租賃集團之間的交易，預估未超過《現有協議》項下約定的年度建議上限。
- (3) 截至2025年10月底，深圳租賃在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09,565千元，未超過約定的上限人民幣5億元。

《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就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深圳租賃續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按公平原則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等)；及
- (2) 深圳租賃(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合營公司(指持股30%以上公司等))。

交易性質

《框架協議》交易內容如下：

簽約方	持續關連交易範圍	持續關連交易內容
本公司與 深圳租賃	本集團向深圳租賃集團 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	銷售罐式集裝箱、LNG/CNG 儲運裝備等商品，提供IT共 用管理等服務
	本集團從深圳租賃集團 採購商品、接受服務等	採購租賃業務、諮詢等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約定，深圳租賃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分別就後續各項商品或服務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須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本集團與深圳租賃集團互相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定價應為市場價格。具體如下：

(1) 本集團向關連方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 (a) 供應商品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且所涉商品為融資租賃業務(直租)中的租賃物的，則以本集團與融資租賃業務中的承租人確定的價格(深圳租賃集團原則上不干涉／干預交易價格)為準；其他情況下，將根據商品的種類和質量，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釐定價格。市場價格資料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及
- (b) 提供服務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應參照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與無關連關係第三方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的價格及／或市場價格而釐定。

(2) 本集團從關連方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等：

- (a) 採購商品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應按商品的種類和質量等(如適用)，參考從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商品的價格及／或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市場價格資料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及
- (b) 接受服務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則參照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與無關連關係第三方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的價格及／或市場價格而釐定。

有關上述的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或不遜於(如適用)與至少兩家同期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的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此外，本集團相關部門亦將定期對向不同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服務的盈利情況進行綜合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反饋給業務部門，作為調整定價決策時的參考。

付款方式

付款將依據由深圳租賃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來作出。

有效期限

《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履行審批流程並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後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期滿。

建議上限

以下載列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範圍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租賃集團	本集團向對方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4.0	4.0	4.0
	本集團從對方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等	1.0	1.0	1.0

年度建議上限釐定依據

《框架協議》約定的年度建議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根據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本集團與深圳租賃集團之間的商品、服務等歷史交易情況。
- (2) 本集團銷售端交易，主要為本集團預計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化工儲運裝備相關產品及服務，具體涵蓋罐式集裝箱、LNG/CNG儲運裝備等商品。深圳租賃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公司，會根據上述第三方客戶的需求，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專業融資租賃服務。

在全球能源轉型的大背景下，天然氣在能源系統的可靠性和控制排放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市場前景廣闊。國際能源署(IEA)《2025Q3天然氣市場報告》預測，2025年全球天然氣消費量增速約1.3%，2026年全球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歷史最高水平。本集團能化板塊作為清潔能源裝備先進智造企業，在LNG需求放量增長的驅動下，相關LNG儲運設備銷量將有望增長。

本集團具備為客戶提供多樣化、定制化的化工儲運裝備解決方案的能力，且定價具備市場競爭力。深圳租賃作為一家工業裝備製造和融資租賃領域的專業機構，是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及租賃服務。因此，基於雙方的經營範圍以及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深圳租賃集團的未來業務合作意向，深圳租賃集團預計未來仍與本集團有相關採購需求，預估2026-2028年本集團銷售端年度建議上限為人民幣4億元。

需特別說明的是，未來年度建議上限人民幣4億元相比較歷史年度建議上限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為：2025年10月，鑫德租賃不再為深圳租賃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鑫德租賃及其附屬公司未來交易不再納入本次續簽的《框架協議》範圍內。

- (3) 本集團採購端交易，主要為本集團採購深圳租賃集團租賃服務、諮詢服務等業務。深圳租賃作為深圳市屬國資金融服務板塊成員企業，基於其市場競爭優勢，以及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預估計劃增加對深圳租賃集團的採購業務，雙方約定未來年度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

- (4) 相關業務等預計可能產生的價格波動

建議上限的釐定已考慮預計相關商品及服務等價格的波動，並考慮一定的合理緩衝，以滿足不時的營運需求。雙方合作一旦達成，則單筆訂單金額較大，且實際交易金額會受到業務洽談過程中多種因素的影響，因此為了有效應對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帶來的影響，未來年度建議上限預留了一定的額度空間。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及定價政策，《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與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規劃相應的交易預計需求一致。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公司亦已啟動關聯交易預警系統，該預警系統將提供本集團關連／聯交易匯總分析郵件，其中包括交易對手方名稱、交易年份、迄今交易總金額、額度比例等信息，以便本公司可對關連／聯交易進行定期監控。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進行審閱。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深圳租賃長期可靠的商業關係，訂立《框架協議》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也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連方形成依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深圳租賃集團之間商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價格及條款將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則，並不會優於或遜於(如適用)本集團或深圳租賃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審議情況

本次關連交易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度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將本次關連交易事項提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16次會議審議。

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召開2025年度第1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徐臘平先生因在深圳資本集團或下屬公司任職，其作為關連／聯董事回避表決，其餘七名非關連／聯董事進行了表決。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天然氣／工業氣體／氫氣等儲罐及運輸罐車、生物發酵液體食品交鑰匙工程、半掛車產品、專用車上裝、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裝置(FPSO)、特種船舶、海上風電安裝船、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從事循環載具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深圳租賃

公司全稱：	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註冊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桂灣五路128號基金小鎮創投基金中心407
法定代表人：	徐臘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8,137.685683萬元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資本集團、深圳資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深圳租賃39.4335%、13.8850%、22.5713%、24.1102%，深圳租賃為深圳資本集團附屬公司。
主營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限上門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業務；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搬運；機械設備租賃；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低溫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深圳租賃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4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3.98
歸母淨利潤	3.86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302.85
歸母淨資產	48.90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64%。深圳資本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租賃為深圳資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租賃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深圳租賃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深圳租賃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次關連交易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度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將本次關連交易事項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審議。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召開2025年度第1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徐臘平先生因在深圳資本集團或下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志強先生、徐臘平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資本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租賃為深圳資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深圳租賃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2024年12月1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於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深圳租賃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深圳租賃及其附屬公司在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次簽署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均屬於本公司與同一受控主體深圳資本集團下的交易，因此，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需要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與深圳租賃就(i)本集團為深圳租賃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等，及(ii)本集團接受深圳租賃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等而訂立的協議，有效期自雙方履行審批流程並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後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期滿

「《框架協議》」	指 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深圳租賃就(i)本集團為深圳租賃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等，及(ii)本集團接受深圳租賃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等而訂立的協議，有效期自雙方履行審批流程並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後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期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約定的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之交易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資本集團」	指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深圳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64%，深圳資本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深圳租賃」	指 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深圳租賃集團」	指 深圳租賃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合營公司(指持股30%以上公司)等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楊雄先生及王桂壩先生。